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盈利警告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根據本集團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入，與上一個同期的財政期間的港幣651,393,000元比較，將減少30%以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上一個同期的財政期間的港幣161,513,000元比較，將減少50%以上。主要原因為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香港社會事件和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導致香港經濟停頓，導致本公司本年度提供較少路演和公關服務，因而導致收入減少，對本公司營業造成嚴重影響。

儘管此次疫情對行業及本集團經營帶來影響，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這些影響是暫時的。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基本面未變，亦對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健發展仍保持堅定信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及時調整本集團的應對策略。

載於本公告的資料僅反映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檢閱之資料或數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天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